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70號

原告 于大雄

被告 梁寶蓮

訴訟代理人 黃嘉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23時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與和平西路2段口，因駕車不慎，而擦撞停等紅燈之訴外人松德交通有限公司所有，由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因此受有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0,800元、營業損失5,841元(每日營收1,974元，共3日)之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6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營業損失，應以原告實際出車費用來計算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

01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  
03 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  
04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等  
05 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5、23頁），並經本院向  
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7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 
08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  
09 紀錄表等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9-39頁），且為被告  
10 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  
11 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  
12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 
13 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  
14 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5 四、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 
16 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 
1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  
18 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10,800元  
19 （均非零件費用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興記汽車商行免用統  
20 一發票收據、估價單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-21頁）  
21 ，前揭修復費用既未包含零件費用，即無庸折舊，是原告向  
22 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,800元，洵屬有據。另原告主  
23 張系爭車輛受損害時，營業損失每日以1,974元計算，系爭  
24 車輛估修3個工作日，共5,841元等語，並其提出估價單在卷  
25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被告雖辯稱：應以原告實際出車  
26 費用來計算云云，惟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  
27 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  
28 心證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訂有明文，本院審  
29 酌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,973元，有台北市  
30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4月11日北市計客字第112167  
31 號函在卷足佐，又系爭車輛自113年8月20日進廠維修至113

01 年8月22日交車等情，亦有估價單在卷足參(見本院卷第21  
02 頁)，是原告得請求3日之營業損失等情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  
03 付之營業損失金額5,841元，為有理由。綜上，原告得請求  
04 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,641元(計算式：10,800+5,841=  
05 16,641)。

06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  
09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  
1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 
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  
12 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  
13 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 
14 文。經查，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  
15 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  
16 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 
1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6日(見本院卷第45  
18 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19 洵屬有據。

20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6,641  
21 元，及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 
24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  
25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26 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27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28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  
29 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30 行。

31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  
02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  
03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09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10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3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3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  
24 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  
25 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 
26 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0 合 計	1,000元	